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有關畸零地其相鄰土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都發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定有「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陸續因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執行辦理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法為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府都建字第一〇八三二一五八九四一號令修正發布。
- 二、本修正案係就現行法規審酌實務運作情形及業務需要，爰修正本須知，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一點：刪除臺北市政府簡稱用語。
 - (二)修正第二點：
 1. 統一用語，修正「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之文字。
 2. 增加應備圖件項目並落實建築師簽證。
 4. 其餘文字酌作修正。
 - (三)修正第三點：修正相關書表下載的網站。
 - (四)修正第四點：
 1. 刪除與條文內容重複之文字。
 2. 刪除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決事項。
 3. 其餘文字酌作修正。
 - (五)修正第五點：文字酌作修正。